

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生獎學金核發辦法

97年10月02日院務座談會訂定
100年01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1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5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2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1月0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博士生研究成果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生獎學金核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獎學金。

二、研究生獎學金發給原則如下：

1. 獎勵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，核發原則如下：
第一類：SCI、SSCI、AHCI、JSSD，每篇核發新台幣一萬六千元；
第二類：TSSCI、THCI（均以第一級或最高核心級為準），每篇核發新台幣一萬元；
第三類：EI及其他，每篇核發新台幣六千元。
2. 補助研究生參加有嚴謹審查機制的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，申請者需為學生排序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補助時間為研究生完成資格考前，每人核發新台幣五千元，補助一次為限。
3. 補助競賽、專利、個人展演等獎勵金依當年度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」預算金額調整辦理。
4. 未具僱傭關係之獎助學金：研究獎助金、附服務負擔助學金。

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原則如下：

1. 有工作意願且時間易配合、認真負責者優先。
2. 擔任本校學科教學助理者，工作內容與助學金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及「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